

#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党校

泰院委校〔2022〕2号



## 关于举办党委党校第十一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暨第十六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为切实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定于4月下旬举办党委党校第十一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暨第十六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开展以“新时代·新征程·新担当·新作为”为主题的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经支部大会确定且近两年未参加校党校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和经支部大会研究确定、近期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

### 二、培训目的

引导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全面准确理解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

### 三、培训时间

4月22日—5月20日

### 四、培训形式和内容

#### （一）自主学习

本次发展对象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均采用网络培训。培训平台：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www.uucps.edu.cn](http://www.uucps.edu.cn)）或下载大学生党校手机APP。

本次培训分为课程学习、交流研讨、思想汇报、在线考试四个环节。

**课程学习：**课程学习中必修课内容在“我的学习-必修课”课表中供学习。学员须完成24学时（45分钟/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学员可自主在“我的学习-选修课”选学选修课程。

**交流研讨：**大学生网络党校互动社区将设立主题研讨区，参训学员可在论坛内与全国范围内的大学生进行广泛地交流与互动，分享学习成果。

**思想汇报：**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须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学习工作实际，撰写一篇思想汇报，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

**在线考试：**参训学员在完成课程学时考核要求后参加在线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考试时间为60分钟，合格分数

为 60 分。

### 五、考核发证

培训结束后，完成培训各环节考核要求的参训学员可以在大学生网络党校在线打印学时证明，学时证明交本单位支部，放入相关档案。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2 年 4 月 18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泰州学院委员会" at the top and "党校"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hammer and sickle symbol.